

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

产品名称	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
公司名称	上海唐送明清企业登记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交通大学旁边955号零号湾康博科创大厦10楼1008室
联系电话	15821912843 15821912843

产品详情

清理合伙企业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；

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；

清缴所欠税款

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
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
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。清算结束，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、盖章后，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，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。合伙企业注销后，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，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。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

,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